

证券代码：832963

证券简称：海鹰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我司将视投标项目影响情况，提出反诉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孙泽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泽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人1：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任纪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亮、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人 2：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董跃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安亮、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人 3：任纪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任纪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(如适用)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分公司负责人任纪昌以自有资产作保，多次向孙泽朝借款用于分公司经营，截止目前已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1003 万及相应利息。任纪昌自有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借款，原告多次催促还款无果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公司，被连带一起提起诉讼。申请人孙泽朝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、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任纪昌银行存款 2000 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 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偿还借款 1003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2、 判决被告 3 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；
- 3、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尚在正常经营中。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存款 2,828,864.03 元被冻结，流动资金稍显紧张。公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渠道缓解现金流压力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- 3、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